

证券代码：870182

证券简称：春晗环境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春晗环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7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4月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芝英
-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长吴芝英女士代表董事会对2025年度公司的运营及治理情况做具

体报告，并对公司 2026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做规划。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总经理楼明清先生对 2025 年度公司的运营情况做具体报告，并对公司 2026 年度的工作做规划。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春晗环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春晗环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2025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6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 2025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及 2026 年公司经营计划，结合公

司报表数据，编制了《2025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6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允、公正的职业准则，勤勉尽责，为保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公司拟续聘其为 2026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26 年 6 月 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良好运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从公司实际情况出发，基于股东长期利益考虑，2025 年度不进

行利润分配。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任期三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于 2026 年 2 月 2 日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能够依法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提名楼明清、吴芝英、楼庆烜、孙茂青、龚冰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楼明清、吴芝英、楼庆烜、孙茂青、龚冰未被列入政府部门失信被执行人公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春晗环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春晗环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7 日